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比例由 7.15%变动至 5.8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股东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中安”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函告，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熙元广场 1-2012-10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11 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2/11/11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0.37%
	大宗交易	2022/12/22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0.22%
	大宗交易	2022/12/27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0.19%
	大宗交易	2023/11/22	人民币普通股	212,090	0.16%
	大宗交易	2023/11/27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0.19%
	大宗交易	2023/11/29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0.22%
	合计	-	-	1,812,090	1.35%

注：1、本公告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 2023 年 11 月 30 日总股本

134,277,372 股为计算依据计算相关比例。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 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中安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9,598,905	7.15%	7,786,815	5.8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